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金农投资有限公司与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金新农东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互利合作，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推动双方各自在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和产业整合，提升各方市场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外延式扩张，实现企业协同式、合作式、跨越式发展。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4%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做市商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参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4%股权，公司按照风险投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内控健全。本次投资以战略合作为目的，有助于双方企业打通养殖供应链，在各自己有优势基础之上实现互补及协同发展，进一

步提升养殖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及市场价值最大化。本次投资金额小，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参股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4%股权。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对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将加深、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合作，有利于加快公司的产融结合，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为公司主业战略目标提供助推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